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本校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

一、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為凝聚共識，議決學校課程發展之重大事項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（一）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本會設代表 2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人員組成如下表：

職稱	產生方式	人數	任期
校長	當然委員、兼委員會主席	1	配合職務
各處主任	行政代表	3	配合職務
教學組長	委員會幹事	1	配合職務
註冊組長	委員會幹事	1	配合職務
各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	領域小組成員自行推選	10	一年
家長代表	家長會推舉	1	一年
學年主任	教師代表	6	
合計		23	

（二）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1. 全校教師每學年依專長及興趣分成「語文」、「英語文」、「生活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藝術領域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綜合活動」、「特教」十個課程發展小組。

2. 各小組推選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年。

3. 小組教師可依個人興趣跨不同組別，惟開會討論時需固定一組為主要發展領域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（一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1.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2.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。

3.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4.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
5.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
（二）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1.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
2.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
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

（一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1.於每年八月第一週及九月、十二月、三月、六月定期召開會議，亦得由1/3以上委員連署，提出召開臨時會議。

2.工作細則：

(1)訂定彈性節數中，學校行事活動與班級彈性教學時數之比例。

(2)擬定學校行事活動之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
(3)規劃「綜合活動」學習領域之各學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
(4)規劃各年每週上課節數安排。

(5)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規劃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
(6)審查各科教學計畫。

（二）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1.各領域小組安排時間，討論課程事宜及專業成長。

2.工作細則：

(1)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
(2)擬定各學習領域各年級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
(3)研擬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(4)教材、教科書之評選。

(5)規劃與執行課程領域專業發展活動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